**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更新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2021年，市人社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任成员，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协调工作，明确了责任和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市人社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条，与去年相比减少105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与去年相比增加1条；公开事业单位招聘信息13条；未发布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2件，按时发布安丘市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主动公开了机构基本信息、领导成员和分工、政策文件、政务动态、通知公告公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事业单位招考等相关信息。

3.解读回应关切

我局对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等方面及时作出回应，2021年度，我局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对《安丘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视频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市人社局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涉及退休政策咨询，较去年减少15件。按时进行答复处理，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操作程序。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积极完善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工作机制。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举办培训班、走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劳动执法维权、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在服务大厅安装电子显示大屏，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居民提供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组织领导体制。**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提升服务水平。**积极组织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和会议，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三是做好监督指导。**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对各科室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3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的培训和学习。**今年以来组织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收看省人社厅召开的全省政务公开培训暨评估考核工作推进视频会，开展全局内部沟通交流活动，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二是完善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找不足，补短板，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规范性。**充分利用“安丘人社”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信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操作程序，加强对上网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工作标准进一步升级。

（二）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不能完全满足互联网时代群众的需求。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通过对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入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把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尽可能方便群众查询了解相关信息。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对群众比较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保政策、劳动维权等信息，积极采用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群众新闻乐见的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科室职责，压实肩上责任，确保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人社服务管理水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2021年度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与去年相比增加2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与去年相比增加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在100%。

（四）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各类信息推送到位。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安丘发布”“安丘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和《今日安丘》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介，加大信息推送和活动宣传，聚焦人才招引政策、服务指南等政务信息发布。二是热点政策解读到位。创新编排“安丘人社小剧场”系列情景剧，“用故事讲政策”，创新表现形式、拓展宣传路径、扩大覆盖人群，全面提升人社政策社会知晓度。

（五）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文汇街中段市民之家三楼321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6208600，传真：0536-4217063，电子邮箱：(aqsrsj@wf.shandong.cn[）。](mailto:aqszfzwgkb@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